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PPP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與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合作協議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熱再生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合資合同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成立PP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PPP公司將由英達熱再生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PPP公司將成為該項目之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英達熱再生就成立PPP公司所投入資金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合資合同中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與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合作協議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熱再生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合資合同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成立PP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PPP公司將由英達熱再生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PPP公司將成為句容市上路片區一系列的新建公共道路工程項目之管理、監督及營運之平台(「該項目」)。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i) 英達熱再生；及
- (ii) 合資合夥人。

(3) 業務範圍

PPP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市政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維護；道路建築工程施工；道路養護工程施工；項目管理；工程機械設備租賃。PPP公司將負責該工程。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PPP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合資合同之訂約方以現金按其於PPP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
英達熱再生	80,000,000	80%
合資合夥人	20,000,000	20%
合計	100,000,000	100%

英達熱再生及合資合夥人需按其於PPP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總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繳付註冊資本分為五等分分期，並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內繳付。

英達熱再生之出資將透過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金支付。英達熱再生將會作出之出資額由英達熱再生及合資合夥人經考慮公共道路結構、平均勞動及材料成本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5) PPP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PPP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英達熱再生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合資合夥人則有權提名二名董事。PPP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將由合資合夥人提名的董事擔任。PPP公司高級管理層

組成包括一名總經理（由英達熱再生提名）、二名副總經理（分別由英達熱再生及合資合夥人提名）及財務負責人（由英達熱再生提名）。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獲得提名後全部由PPP公司董事會委任。

該項目

將透過PPP公司進行的項目涉及建築及發展一條新的公共道路（該「新道路」）的管理及監督及為中國政府於句容市進行建築成本結算。該項目亦包括該新道路在建築完工後的六年內的道路管理和營運。

新道路完成建設一年後，句容市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中心（中國當地政府的有關當局）將於每年支付PPP公司為新道路而支付的20%總工程款加上以約定回報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建築材料成本、道路養護成本、設計及測量成本等），直至工程款全部付清為止。

訂立合資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不斷探索道路養護及建設行業的商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藉著應用本集團的技術及參與該項目，不但可擴張其於道路養護及建築行業的業務，更可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的技術。因此，本公司相信成立PPP公司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帶來更多長期、穩定的回報，並確保其主營業務的增長。

成立PPP公司亦符合近年中國政府鼓勵和提倡的公私合作概念。PPP模式為中國政府在新的市政或市區項目中所支持的首選模式。因此，本集團參與該項目可增加集團在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尋找其他PPP商機。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中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而且，合資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合夥人資料

合資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句容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由市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承擔政府發包或委託並由相關財政局投資的市政公用設施建設。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英達熱再生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英達熱再生主要於中國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英達熱再生就成立PPP公司所投入資金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合資合同中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達熱再生」	指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英達熱再生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成立PPP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合資合夥人」	指	句容市城市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	指	公私合作關係，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PPP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為一家於句容市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